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北新路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236,775.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号）。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584,019.18
减：发行费用	16,347,243.76
募集资金净额	1,532,236,775.42
减：补充流动资金	342,236,775.42
加：本期利息收入	36,246.9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85,405.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2,221,652.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12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457789920010	28,097.2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4200252160	2,193,555.60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2900255541	1,190,000,000.00
合计			1,192,221,652.8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026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0,000,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77,818.36元，合计置换金额1,190,877,818.36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北新路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223.68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23.6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23.6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 (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否	119,000.00	119,000.00	0.00	0.00	/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0	34,223.68	34,223.68	34,223.6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0.00	153,223.68	34,223.68	34,223.6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223.68 万元。

2、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万元，其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11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3,223.68 万元，其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11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4,223.68 万元。

3、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190,877,818.3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